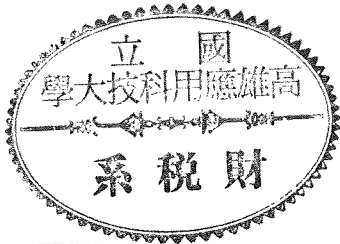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
碩士班課程表(財富管理專業模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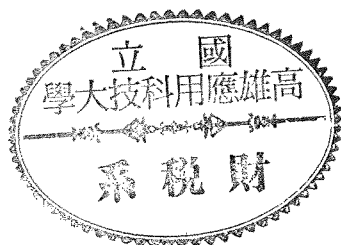


101年03月21日系所課程聯席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| 年級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必修科目 (25 學分) | 財金研究方法 3/3 財金計量 3/3 財務管理 3/3 | 投資學 3/3 租稅法研究 3/3 | 理財規劃 3/3 | 財富管理專題研討 1/3 碩士論文 6/6 |
| 選修科目 (23 學分) | 金融市場 3/3 金融機構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公司理財 3/3 公司治理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| 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固定收益證券 3/3 資產證券化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企業評價分析 3/3 管理會計學 3/3 審計學 3/3 | 創業投資 3/3 風險管理 3/3 時間序列分析 3/3 財務演算法 3/3 | 當代金融問題研討 3/3 兩岸財經問題研討 3/3 證券制度與法規 3/3 大陸稅法研究 3/3 策略管理 3/3 消費者行為 3/3 國際企業管理 3/3 財富決策系統研究 3/3 現代商用英文 3/3 |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二、各科目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，財富管理組包括必修 25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23 學分
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
碩士班課程表(財政稅務專業模組)

101年03月21日系所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| 年級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必修科目 (25 學分) | 研究方法 3/3 財政理論 3/3 財務管理 3/3 | 計量經濟學 3/3 租稅法研究 3/3 | 租稅理論 3/3 | 財政稅務專題研討 1/3 碩士論文 6/6 |
| 選修科目 (23 學分) | 地方財政制度 3/3 稅務會計研究 3/3 所得稅制度 3/3 消費稅制度 3/3 財務會計研究 3/3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3/3 賽局理論 3/3 | 財產稅制度 3/3 關稅制度 3/3 財政社會學 3/3 行為財政學 3/3 法律經濟分析 3/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模擬 3/3 | 公共財務管理 3/3 租稅規劃研究 3/3 政府資產管理 3/3 稅捐行政救濟 3/3 稅務行政管理 3/3 財富管理 3/3 財稅資訊系統 3/3 | 公共事務管理 3/3 國際稅務 3/3 企業與政府治理 3/3 全球政經決策 3/3 兩岸財經問題研討 3/3 所得稅查核技術研討 3/3 |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二、各科目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，財政稅務組包括必修 25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23 學分
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